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: 臺南市大內區農耕土地面積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區公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

*聯絡人：蔡惠清

*聯絡電話：06-5761001 轉 226

*傳真：06-5764187

*電子信箱：a5854122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：

*口頭：(　　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(　　)新聞稿　　(v)報表　　(　　)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　　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　　)磁片　　(　　)光碟片　　(　　)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所轄可供種植經濟生產農作物之土地，無論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期作之耕作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，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，包括短期耕作地、長期耕作地及長期休閒地。

(二)耕作地：

1.短期耕作地：含能蓄水，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(蔬菜等)及短期休閒地。

2.長期耕作地：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、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。

(三)長期休閒地：係指耕地長期荒蕪，未種植作物之土地。

*統計單位：公頃。

*統計分類：分耕作地、長期休閒地兩大類。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、長期耕作地；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、短期休閒。

*發布週期：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309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（一）本區公所農情調查員運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，經田間實地踏勘，紀錄各項農作物及長短期休閒地面積，以統計農耕土地各項面積。

（二）本區公所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，陳報本縣(市)政府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

（一）　農耕土地面積總計＝耕作地面積＋長期休閒地面積。

（二）　短期耕作地面積合計=水稻面積+水稻以外之短期作+短期休閒面積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